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6号

赖：

公民身份证号码：3607352(211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屏山镇屏山村新屋组8号

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对你在石城县屏山镇罗陂村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二是生猪养殖场产生的养殖污水经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贮存于二级氧化塘内，再利用吸粪车抽送至农田进行灌溉，执法人员对第二级氧化塘内收集的养殖污水采集了水样并委托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PH值：8.3；化学需氧量：450mg/L；氨氮：273mg/L；总磷：72.6mg/L；总氮：744mg/L；悬浮物：52mg/L”，检测结果显示，你生猪养殖场用于农田灌溉的养殖污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限值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1.25倍、氨氮超标2.41倍、总磷超标8.075倍，检测数据证明，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你本人于2023年4月23日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采样取证登记单》，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

告编号：H&S0223020041019）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3年5月31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8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细化规定：未填报，处罚款3-5万元。我局决定责令你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

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细化规定：常年存栏量为500—1500头猪、3—9万羽的鸡（鸭）和100—300头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3—6万元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限值标准的养殖污水灌溉农田，在该批存栏700头生猪出栏后立即停止生猪养殖生产，完善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